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

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包括激励对象所处的集团/板块层面的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用了净利润、营业收入作为集团/各个板块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能够反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净利润指标能体现公司经营成果，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集团/各个板块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修订章程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推进公司整体有序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_____

彭 涛： _____

袁 渊： _____

日期：2022年4月20日